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蔡寬治

相 對 人 源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榮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調解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81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7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調解標的價額為2,862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5,000元+2,700元）×12個月×5年=2,862,00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更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相對
02 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
03 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04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
05 解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建分